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1 號府教幼字第 1140225026 號函辦理

二、 甄選類別及名額：留職停薪缺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列冊候用)。

三、 工作項目：

- (一) 配合本園學習主題自編課程與教材教具。
- (二) 配合學校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4 點後需留校上課後延長托育。
- (三) 本園協助辦理嘉義縣教保研習，假日需配合到校協助辦理研習。
- (四) 配合本園精進社群，辦理當日下班後進行 2 小時共學研習。
- (五) 擔任幼兒園特教業務對號窗口。
- (六) 學校交辦行政業務。
- (七) 本園寒暑假皆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需配合寒暑假到園上課。
- (八) 配合學校推動親子共學。

四、 報考資格：報考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及專業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為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3、如為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二) 報考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持 9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育學程。
3. 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

五、 報名時間：

114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六、 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辦公室洽 教導處 陳主任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雙溪里 30 號 電話：05-3795549

七、 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八、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二）止，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九、 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 1、報名表 1 份。
 - 2、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 3、國民身份證。
 -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 7、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 8、切結書。（切結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9、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 1 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十、甄選日期：

114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30 分

十一、甄選地點：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十二、甄選科目、評分標準、甄選流程及錄取標準及補充說明：

- (一) 試教佔總成績 50%。試教主題請結合閱讀融入教學 10 分鐘（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 2 份）。
- (二) 口試佔總成績 50% (含書面審查)。口試時間 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班級經營、專業精神、儀表態度、應對表達、品德修養。
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學經歷、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自編課程檔案資料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 (三)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t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各階段甄選預計放榜日期：

114 年 08 月 日（星期 ）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三、報到時間： 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四、補充規定：

-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資格

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二) 甄試錄取代理教師，聘用期間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四) 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候用期間若有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職缺，依本次甄選候用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不再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 錄取人員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不得拒絕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六)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 13 點)

(七)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 3 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依據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75693 號函辦理)。。

(八) 幼兒園代理教師之人員資格及遴用程序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辦理，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8 及 11 條之規定，其餘未規範事項，依教師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準用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所定法規之規定。

(九) 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檢合格表（含胸部 X 光）乙份。

(十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首頁。

(十二)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公布。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附件 1)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		服役 情形		
聯絡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 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 照 2 吋 1 張)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證書字號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任職後(11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4	刑事紀錄證明書			
		5.	COVID-19 疫苗接種 3 劑黃卡			
教師 資格 證件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證書字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並取得教育學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大學教保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				
教學經歷 (最近 3 年)	學年度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離職原因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						

(附件 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

(附件 4)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履歷表及自傳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經歷	服務單位	職務	起訖年月	年資
專長興趣與 參加社團				
教學理念				
簡要自傳				
其他 (特殊貢獻或著 作…等)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14 學年度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甄試，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
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